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23 号《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落实。此次半年报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要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回复。

公司将协调各方加快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